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焕昌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0-085）。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